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搬运绿色，提升未来

2026年11月18日

目 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11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6年11月1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四、召开会议

第一项：会议主持人宣布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第二项：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事项，并推举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两名。

第三项：会议审议内容：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四项：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董事会秘书统计表决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会议主持人宣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第八项：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与会人员签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十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在原有预计的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对上述额度进行部分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该等授信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有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0亿元。该等授信及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7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0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

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上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拟增加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一）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增加申请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8.3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具体申请增加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00	人民币	信用
2	农业银行安吉支行	15,000	人民币	信用
3	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30,000	人民币	信用、保证
4	杭州银行望江支行	1,000	人民币	信用、保证
小计		76,000	人民币	/

（二）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增加担保的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5.18015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增加预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被担保主体	银行名称	本次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措施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30,000	30,000	人民币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望江支行	1,000	1,000	人民币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1,000	31,000	/	/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调剂原则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按照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可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前期经审议预计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321643357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 2 号（经营场所：江苏靖江城南园区江防西路 2 号）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82.13	122,591.79
	负债总额	94,065.33	67,549.16
	资产净额	63,216.80	55,042.63
	营业收入	109,595.33	146,622.98
	净利润	8,174.17	12,292.98

2.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注]
法定代表人	柳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CKU4UE77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永华街 125 号 3 幢 31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50	4768.88
	负债总额	5593.04	5469.75
	资产净额	-1453.54	-700.87
	营业收入	6798.45	8673.53
	净利润	-752.66	-434.80

注：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柳晓宇、杭州渡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58.00%，对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形成控制。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各方与银行协商确定。

（一）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担保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间	一年
抵押物	有
是否设置反担保	否

（二）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杭州银行望江支行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间	一年

抵押物	无
是否设置反担保	否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主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增加授信及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增加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子公司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和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3.41%；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6.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82%。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于2026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7,937,317.40元（未经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7,056,634.05元（未经审计）。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599,500股后的股数为400,400,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60,075元（含税），占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43%。

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已于2026年10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